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建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原訴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8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一、陳建宇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與密碼提供與毫無信賴基礎之不詳人士使用，可能遭他人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因而對於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28日2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提供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行騙者）使用。嗣該行騙者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欺方式，向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楊忠儒、盧睿杰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以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即由不明之人提領殆盡，以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楊忠儒、盧睿杰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獲上情。

二、案經楊忠儒、盧睿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到庭，惟據其上訴理由之記載，其否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被告於114年2月28日遭債權人擄走、毆打，3月1日逃走，3月2日有至警局報案，此為客觀上之事實，惟原審並未審究被告突然遭人擄走之緊急情況下，如何認出擄走被告之人，更全然忽略有意擄走被告之人，又豈會安排被告所認識之人？再者被告欠有新臺幣（下同）10幾萬元債務，又如何連結被告恐因抵債而同意交易本案帳戶供行騙者使用？原審上開認定被告有罪之理由不僅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更係在無任何證據之前提下所為之有罪推論，不僅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更違反罪疑惟輕原則，原審認事用法存有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請撤銷原審判決，改賜為無罪判決等語。

二、經查：

㈠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而告訴人楊忠儒等人因行騙者實行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而陷於錯誤，各以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本案帳戶，嗣遭提領殆盡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忠儒、盧睿杰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楊忠儒、盧睿杰與行騙者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翻拍畫面資料、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佐，是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遭行騙者所使用，作為收受告訴人楊忠儒等人所匯入之詐騙款項，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等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確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幫助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正確密碼與他人，有下列證據可資證

明：

1. 被告辯稱：其於114年2月28日遭債權人擄走、毆打，3月1日逃走，3月2日有至警局報案乙節，雖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8月21日南市警四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被告遭妨害自由案件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當票、涉案車輛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傷勢照片等資料附卷足佐（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29頁至第107頁），此部分或屬事實。然後續該案經警追查，認「郭志祥」涉有傷害、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惟因被告未能明確指認「郭志祥」為行為人，是「郭志祥」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6003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另細諸上開擄人案之卷證資料，被告當時係自己開車門進入對方車輛，此有被告供述、現場監視器影像（見偵卷第32頁、第75頁至第79頁）在卷可考，已難認被告當時進入對方車輛有悖其意願；再被告自承欠有10幾萬元債務，恐遭債權人擄走（見原審卷第45頁），且無法提出車內情事之相關證據或指認涉嫌擄人案之犯罪嫌疑人以佐證其係因受對方逼迫始交付本案帳戶，又參以被告自稱當時與對方見面時，有攜帶8張提款卡、8張信用卡、地契、價值5萬元之經典款項鍊1條、價值1萬元之紀念款項鍊1條、價值3至4萬元之綠寶石戒指1只、護照等等貴重財物及重要證件（見偵卷第32頁被告之114年3月2日警詢筆錄），亦與借款常須提出貴重財物或重要證件供放款者質押擔保之情相符，則被告或恐因抵債或延後還款期限，而同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行騙者使用，並無悖於事理。又銀行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性質上具有特殊之專屬性，故如發現就其個人帳戶業已喪失支配管領權限，為防止該取得帳戶資料者擅領存款或擅用帳戶，必會儘速向金融機關辦理掛失，然被告卻稱其逃離後並未曾嘗試向銀行辦理帳戶掛失止付（見原審卷第45

頁），益徵本案帳戶資料是否如被告所辯遭搶取奪走，而非被告自願提供，顯非無疑。

2. 況使用金融卡領取帳戶內之款項，必須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正確之密碼，始能順利提領，持有金融卡之人若非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或授權而知悉金融卡之密碼，其欲以隨機輸入數字號碼之方式命中正確之密碼而領取款項，以現今金融卡密碼設計之精密程度而言，其機率實屬微乎其微，且金融機構為免發生此類狀況，對於金融卡密碼輸入錯誤亦均設有固定次數之限制，逾所設定之次數限制，該金融卡即無法再使用。而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帳戶內之款項係遭人以操作ATM之方式提領出來（見警卷第7頁至第9頁），顯然行騙者可以使用本案帳戶提領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在通常情況下，自應係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密碼告知行騙者。再衡諸不法之徒利用他人帳戶犯罪時，為了確保於犯罪過程中，所使用之人頭帳戶，能夠通暢無阻，大率以購買或經申辦人同意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之使用權，以免於犯罪過程中遭掛失停用，而功虧一簣。是以，對不法之徒而言，利用他人遭搶奪之帳戶為犯罪行為，實屬不智之舉，較無可能。參以告訴人楊忠儒、盧睿杰係分別114年4月30日，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距離被告所辯稱於114年2月28日遭人擄走並奪取本案帳戶資料之時間已隔長達2月，倘若被告係被迫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對方，行騙者豈會事後2月均毫不擔心本案帳戶遭被告掛失止付，仍大膽使用本案帳戶？亦可反推被告確已事先明確同意行騙者可自由使用本案帳戶，行騙者方可有信心長期使用，不擔心會被辦理掛失而功虧一簣？由此益徵行騙者確實獲得本案帳戶持有人即被告之同意，才會放心使用本案帳戶。末查一般人將銀行帳戶資料交付無信賴關係之陌生人前，為避免帳戶內款項被人提領而遭受損失，多係交付餘額甚低之帳戶資料，而依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本案帳戶於告訴人楊忠儒匯款前僅餘42元（50,028元-49,986元，見警卷第9頁）與提供予詐欺正犯所使用之人頭帳戶，其帳

戶內餘額甚低情狀相符，由此更徵被告係自願將本案帳戶資料交與行騙者使用等事實可採。

3.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於我國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保管使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否則一旦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自身已全然喪失對該金融帳戶之管理權限，對於他人是否違法使用，亦無力阻止，此係一般人依日常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知之事實。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財產犯罪案件，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躲避追查，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收集金融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取得該帳戶極可能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該取得他人帳戶之人，可能係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而用以詐騙他人，當有合理之預見，行為人乃竟恣意交付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即有縱若

他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查被告行為時為30多歲之成年人，並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見原審卷第54頁），且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足認被告已有相當智識與社會歷練，並非年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自知悉如向他人提供帳戶、金融卡與密碼，則可能係為他人所利用藉以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以達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目的。是以，被告既知上情，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與他人，堪認被告就本案帳戶可能成為不法份子之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已有預見並加以容任，故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堪認定。

㈢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正確密碼與行騙者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而言。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經該人用以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其所為僅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騙者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段之幫助洗錢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名，且同時造成2位告訴人受騙，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條，並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協助隱匿犯罪所得，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財產犯罪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況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難認有悔意，另參酌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等受損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之折算標準。且說明：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與行騙者，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俱無違誤，其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上開犯行，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然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已臻明確，均據本院說明如上，是被告之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記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楊忠	行騙者於114年4月25日13時52分許，透過臉書以暱稱「Mike Cai」	114年4月30日18時46分許	4萬9,986元

	儒	佯裝成買家私訊楊忠儒，並向楊忠儒誆稱：有意購汝販售之健身器材，欲以新竹物流取貨，會提供新竹物流平臺網址供註冊云云，並提供不實新竹物流平臺網址予楊忠儒，致楊忠儒陷於錯誤，而依相關客服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4月30日18時48分許	3萬5,126元
			114年4月30日18時51分許	1萬3,126元
2	盧睿杰	行騙者於114年4月30日19時4分許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婧婕」佯裝成買家私訊盧睿杰，並向盧睿杰誆稱：有意購汝販售之二手家具，欲透過蝦皮賣場完成交易，會提供蝦皮賣場平臺網址供其交易云云，並提供不實蝦皮賣場平臺網址予盧睿杰，致盧睿杰陷於錯誤，而依相關客服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4月30日19時4分許	4萬9,985元